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關於召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日期為2018年5月8日之關於延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關於(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2)建議選舉及委任非獨立董事及(3)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專用詞彙，涵義同股東大會通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確定原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延期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會議地點仍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

根據本公司和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與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達成的《替代的和解協議》，全體董事將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選舉出新任董事之時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以及所擔任的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截至2018年6月13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1,269,830,333股A股及2,038,000股H股，合計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0.34%）提交的三項臨時提案，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等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1) 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必須從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三年以上的人士中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原條文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2) 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
.....

(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3年以上；及

(七)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
.....

~~(六) 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3年以上；及~~

(六) 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

- (3)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普通決議案

15. 關於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 選舉李自學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2) 選舉李步青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3) 選舉顧軍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4) 選舉諸為民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5) 選舉方榕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16.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選舉蔡曼莉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2) 選舉Yuming Bao (鮑毓明) 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 (3) 選舉吳君棟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19年3月29日)止。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聲明請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發佈《海外監管公告》。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上述議案的具體內容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其他信息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該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102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董事會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議案14為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議案15、16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除增加上述臨時提案外，有關將予考慮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原定於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原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延期，為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自**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起延長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

2. 為決定符合獲派本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原定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原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延期，為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變更為**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及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分別由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及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變更為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及2018年7月4日(星期三)。H股記錄日由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變更為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本公司預計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日期由**2018年6月29日變更為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待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鑒於原定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的一般性授權屆滿日期由2018年5月11日變更為2018年6月29日。
4. 為免疑慮，H股股東已依據於2018年3月27日寄發股東之確認回條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確認回條對延期後的年度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為免疑慮，如H股股東已交回於2018年3月27日派發股東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股東之前交回之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而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表決代理委託書。若股東未能在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公司交回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已交回的原表決代理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對於原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未載列的第14、15、16項決議案，如無任何指示，持有原表決代理委託書的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